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REDIT CARD DNA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集團業績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32	3,270
銷售成本		(3,356)	(4,266)
毛虧損		(24)	(996)
其他經營收入		1,115	1,393
分銷成本		(2,170)	(1,189)
行政費用		(30,401)	(27,965)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20)
經營虧損	5	(31,480)	(32,177)
財務成本		(1,582)	(85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
投資應佔收益／(虧損)		15	(2,74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79)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8,284)	—
除稅前虧損		(71,410)	(35,787)
稅項	6	—	74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u>(71,410)</u>	<u>(35,713)</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67仙)</u>	<u>(0.4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	3,147
無形資產		47,600	85,88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080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u>51,141</u>	<u>89,0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429	4,8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71	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29	12,636
		<u>13,729</u>	<u>17,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2,172	3,805
		<u>11,557</u>	<u>13,70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57</u>	<u>13,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2,698</u></u>	<u><u>102,73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203	102,776
儲備		(66,137)	(19,4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2,066</u>	<u>83,36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824	11,560
遞延稅項		7,808	7,808
		<u>20,632</u>	<u>19,368</u>
		<u><u>62,698</u></u>	<u><u>102,73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無形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於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計入儲備內，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內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先前計入儲備之商譽4,96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的年度即時於溢利及虧損中確認。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儲備，並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撥作收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不再確認以往的資本儲備入賬合共1,700,000港元之負商譽，以致累計虧損相應減少。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其規定本集團在以股份或權益（「股權結算交易」）或價值相當於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之交換條件時，必須確認一項支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按於歸屬期間之購股權授出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支出。於引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歸屬權之購股權，並未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歸屬權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為提供信用卡防盜設備及數據網絡認證服務而購買專利權及技術之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無形資產於以往在其估計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水平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期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而無限期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無限期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出現減值跡象時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變更會計政策之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先前獲確認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由於是項評估，所購買之專利及技術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歸類為無限可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有關觀點乃獲本集團委任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評估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支持。根據新會計政策，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視作成本列賬並終止攤銷。

投資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其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取消確認或估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而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最初確認時分為其負債及權益部分，方法是按其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以及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歸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於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轉換（在該情況下撥入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在該情況下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採納該項變動之方法是調整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餘額4,340,000港元。比較數字因受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禁止而未予重列。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估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本集團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基準處理法分類及估量其債務及權益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其中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列入收入報表。持有至到期投資則以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權益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分類乃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中公平值變動分別在損益賬及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及計算其債務及權益證券。歸入流動資產項下之賬面值達56,000港元之其他投資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且因於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準備而無賬面值之投資證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是指持作買賣並於起始時即撥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即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即期列入損益賬，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將撥入損益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指定歸作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權益變動表中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可出售財務資產重新確認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有關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業績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a) 對本年度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購股權利益增加	1,184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於可換股票據 之利息開支增加	1,264	—
	<hr/>	<hr/>
本年度虧損增加	2,448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6	(56)	—
其他資產	—	56	56
	106,482	—	106,482
總資產	106,538	—	106,538
流動負債	3,805	—	3,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733	—	102,733
股本	102,776	—	102,776
股份溢價	274,433	—	274,433
資本儲備	1,700	(1,700)	—
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權部分	—	4,340	4,340
商譽儲備	(4,963)	4,963	—
累計虧損	(294,921)	(3,263)	(298,1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025	4,340	83,365
非流動負債	—	—	—
可換股票據	15,900	(4,340)	11,560
遞延稅項	7,808	—	7,808
	23,708	(4,340)	19,368
	102,733	—	102,733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二零零四年：兩個）營運部門。該兩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以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提供信用咭 防盜器材及數碼 網絡授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2,309	984	39	3,332
分類業績	(441)	(8,301)	(88)	(8,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650)
經營虧損				(31,480)
財務成本				(1,582)
投資應佔收益	—	—	—	1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	—	—	(7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38,284)
除稅前虧損				(71,410)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71,4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提供信用咭 防盜器材及數碼 網絡授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2,631</u>	<u>580</u>	<u>59</u>	<u>3,270</u>
分類業績	<u>(702)</u>	<u>(8,863)</u>	<u>(38)</u>	<u>(9,60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19,154)
				<u>(3,420)</u>
經營虧損				(32,177)
財務成本				(85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10)
投資應佔虧損	—	—	—	<u>(2,746)</u>
除稅前虧損				(35,787)
稅項				<u>74</u>
本年度虧損				<u><u>(35,713)</u></u>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提供信用咭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等業務在中國經營，餘下業務在香港經營。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31	2,924	(27,504)	(29,297)
中國	<u>601</u>	<u>346</u>	<u>(3,976)</u>	<u>(2,880)</u>
	<u><u>3,332</u></u>	<u><u>3,270</u></u>	<u><u>(31,480)</u></u>	<u><u>(32,177)</u></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8,310	7,890
其他僱員成本	10,688	7,650
退休計劃供款	<u>265</u>	<u>343</u>
員工成本總額	<u><u>19,263</u></u>	<u><u>15,883</u></u>
核數師酬金	480	660
無形資產攤銷	—	813
折舊	1,453	1,920
壞賬撇銷	697	—
於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412	1,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92)
利息收入	<u>(137)</u>	<u>(7)</u>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指遞延稅項抵免。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71,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71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48,678,466股（二零零四年：7,388,561,37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減低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報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60天	191	167
61-90天	53	107
超過90天	644	211
	<hr/>	<hr/>
應收賬款	888	4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1	4,330
	<hr/>	<hr/>
	2,429	4,815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60天	—	128
超過90天	—	214
	<hr/>	<hr/>
應付賬款	—	342
應計費用	2,172	3,463
	<hr/>	<hr/>
	2,172	3,805

10.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四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60港元，較每股收市價0.0710港元折讓約15.5%。

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淨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27,000,000港元，其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悉數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為3,33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270,000港元增加1.8%。毛虧損為2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000,000港元下降98.0%。本年虧損（除去利息、稅項、折舊、減值虧損或無形資產攤銷）為30,09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2,126,000港元下降6.3%。股東應佔虧損為71,41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5,710,000港元上升約100%。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專利及技術等無形資產確認38,28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產生虧損，以及於北京成立銷售辦事處引致額外經營費用所致。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67港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0.48港仙增加約39.6%。

業務回顧

中國及香港之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業務繼續錄得強勁增長。然而，儘管明白必須盡快加強系統的保安，中國及香港之銀行把較多資源優先投放於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因此，雖然有多間銀行對本公司產品表現出極大興趣，但本公司仍未能於期內與更多銀行簽約。

本公司之產品系列已擴展至包括商業及應用於銀行業之前端電子商貿。隨著本公司引入現有之網上電子支付平臺，以及為商業實體新近開發之網上電子商貿發展工具，本公司如今可為銀行及其公司客戶就其電子商貿發展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本公司擴展業務範圍將可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把本公司獲得盈利之機會分散至電子商貿，藉以在蓬勃發展的電子商貿活動中受惠。

儘管業務覆蓋面大幅擴展，並且採取更具競爭力之人力資源政策，以吸引有材幹之新人加入本集團及挽留忠誠及能幹之僱員，本公司仍得以將其經營成本控制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僱用之員工總數並未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63名（包括執行董事）。

DNA防盜業務

由於中國銀行業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向外資開放，因此中國之銀行繼續專注於為即將面臨之競爭作準備。採取之對策包括營運重組、人事調整、核心業務系統升級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注入新資本等。本公司之銷售因該等不利市況之影響而停滯不前。同時，香港及澳門之銀行均專注於爭取因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人民幣業務帶來之商機。電子銀行業務後端防盜產品之需求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於期內未能與新銀行用戶簽約。

DNA服務業務錄得8,301,000港元之虧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8,860,000港元下降6.3%。本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在北京成立辦事處所產生費用、深圳分公司之營運開支，以及年內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更為活躍所致。

於已採納DNA系統之三家夥伴銀行中，其中兩家已推出DNA服務。儘管申請該服務之用戶數目低於預期，但亦正在穩定攀升。

餘下一家夥伴銀行，由於DNA之服務須要與該銀行在其中央電腦系統內集中處理其數據處理操作之項目同步完成，故延遲推出DNA服務。本集團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夥伴銀行緊密合作來推廣DNA服務。預計申請該服務之用戶數目將於二零零六年達致合理水平。

DNAPAY－網上電子支付平臺

DNAPAY平臺使零售商／商戶可透過www.stareps.com網站，以電子方式利用買方之銀行卡／賬戶或所有銷售渠道之任何預付金融工具收取付款。該等銷售渠道包括網上商店、電視購物頻道、電話及郵購（統稱虛擬渠道），以及傳統零售商舖。

預期本公司連同中國深圳發展銀行提供之DNAPAY平臺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運作。DNAPAY平臺將為銀行持卡人及商戶提供全新之電子支付／電子支付收款服務。鑒於DNAPAY之防偽及易於使用之功能，預期該服務將廣受用戶歡迎。由於本公司有權分享本公司夥伴銀行自商戶收取之付款結算佣金，故預期於不久之將來當中國及香港之電子商貿業務飛躍發展時，DNAPAY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之佣金收入貢獻。

此外，www.stareps.com網站開始向商戶提供電子商貿發展工具，幫助商戶以最低成本建立其自有之電子營運模式。該等工具包括建立網站、網上存貨控制、會員忠誠計劃、SMS／MMS／電郵通訊門站，以及保險／贖回之設施。該付款服務業務不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收益基礎，亦有助深圳發展銀行吸引到更多商戶使用DNAPAY服務。

再者，EPAY，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政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一卡通」）成立之合營公司，北京一卡通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開發之電子支付平臺，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北京開始運作。除將EPAY作為電子支付平臺外，本公司一直嘗試利用北京市政一卡通發行之智能卡，將EPAY之業務範圍擴展至電子售票服務。該平臺可於舉行活動場所用作電子入場識別身份設備或驗票工具，以防止出現假票情況。本公司現正研究是否可以運用該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作為入場券之發行及入場控制工作。

預計於短期內不須向該共同控制企業注入新資本。

會員服務

由於預計中國之DNA用戶（包括個人用戶及商業用戶）會迅速增長，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成立一用戶會，為註冊會員提供廣泛之優惠，並協助銀行吸收DNA新用戶之推廣活動的一部份。此會由一間名為DNA Club Ltd.（將命名為至尊薈有限公司）之公司經營。現計劃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提供本集團會員之資料，並收取象徵式費用以彌補本集團之初期營運開支。當會員人數達到目標水平後，本集團將為會員及業務夥伴提供更多收費服務並將此會所發展成為產生收入之業務單位。

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星光好利市機錄得毛利約192,000港元。星光好利市機乃一項網上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為香港及中國之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評論及資訊。

由於香港投資市場環境有所改善，而本年底前將推出新服務功能，故此相信星光好利市機之用戶基礎將有所增長，星光好利市機將因此更具市場競爭力。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總值為42,0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年度減少41,299,000港元。資產值大幅減少，乃因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產生達2,448,000港元之虧損，再加上38,28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0,820,340,16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0.39港仙，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81港仙減少51.9%。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1,40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1,229,000港元。減少數額之原因為配售新股及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流入28,995,000港元，減用於經營活動之28,076,000港元及用於作為現金墊款及已繳付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北京一卡通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1,169,000港元。

除面值15,900,000港元之按年息2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及銀行貸款。本集團亦無任何已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配售21.2億股新普通股已籌集淨所得款項合共1.27億港元。現計劃動用6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產品及品牌推廣，而餘款65,000,000港元將作為儲備以供投資用途。

業務展望

於回顧年度，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不懈努力，積極開創及拓展中國及港澳地區之商機，但業績未如理想。然而，本集團各類產品之業務前景仍然可觀，原因是香港及中國之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業務持續蓬勃發展，以及如本集團之主席報告所述實施新業務計劃。預計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將於來年逐步改善。

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正採取措施盡快以特定委任年期取替現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ii) 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僅召開三次會議。董事會將採取措施確保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即大約每季開會一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其他資料

本集團末期業績公佈全文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黃金富先生（主席）、黃海強先生（董事總經理）、宋小海先生、劉夢熊先生及黃康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鄭光明先生及夏萍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海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